附件3

提案撰写要求

提案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讲求质量，避免即兴式和应付式提案。提案撰写要符合以下要求：

一、提案题目要反映提案内容主题，简明扼要，通常格式是“关于XXXX的提案”。

二、提案者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民生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等提出提案，选取党政所需、群众所盼、自身所长的题目；提案提出必须经过调查研究或实地了解，要有情况、有分析，实事求是，切忌主观臆想，片面肤浅；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合法、合理、合情的具体建议，具有操作性，切忌内容空泛，不切实际；提案撰写要简明扼要，坚持一事一案，每件提案以1000-2000字为宜，如内容过长须进行删减，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可作为提案附件，低于500字的提案原则上不予立案，每件提案必须在正文下方撰写200字以内的提案建议清单。

三、委员提交单独的个人提案，本人为“第一提案人”；委员提交联名提案，发起人为“第一提案人”，其他联名委员为“提案附议人”；以党派、人民团体、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集体提案，本单位为“第一提案人”，还需填写好《市政协集体提案提交审核表》（附件4），须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四、所有提案者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务必准确，以便承办单位在办理提案时能够及时与提案者进行沟通协商和将复函准确邮寄。